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彰補字第966號

原　　告　立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進益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黃芬薰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萬5,262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3所示「記載全體被告完整姓名及住居所」或編號4所示之事項，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3所示「追加各共有人或已死亡共有人之現生存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之事項，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

二、復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共有物之分割，於共

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必要共同訴訟，以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其當事人適格要件始無欠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20號民事判決參照）。故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如未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127號民事判決參照）。

三、原告訴請裁判分割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及建物，依第二段之說明，應以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及建物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爰命原告補正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事項。倘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3所示「記載全體被告完整姓名及住居所」之事項，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3所示「追加各共有人或已死亡共有人之現生存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之事項，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原告尚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應補繳附表編號4所示之裁判費。倘逾期未補繳，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五、**請原告一併提出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使用分區證明**。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補正事項
1	⑴提出坐落彰化縣○○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 ⑵提出同段1225建號建物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

	⑶謄本及異動索引均不得遮隱任何資訊。
2	⑴依前揭不動產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共有人，向戶政機關調取各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⑵如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須提出該共有人之最新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據以製作繼承系統表。 ⑶倘已死亡之共有人中，有繼承人已死亡者，須一併調取該已死亡繼承人之最新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⑷倘已死亡之共有人中，有繼承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一併調取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⑸任一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 ⑹**原告所提出予法院之戶籍謄本，必須為原本，原告不得擅自留存戶籍謄本原本而提供影本予法院**。 ★**請戶政機關留意，僅得准許原告調閱戶籍資料1次，且各份戶籍資料僅得調取1份**。
3	將除原告外之「各共有人」或「已死亡共有人之現生存之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並於書狀之當事人欄詳細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須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4	⑴提起民事訴訟者，應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復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 ⑵原告訴請裁判分割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及建物，而原告就土地部分之應有部分為50分之1；就建物之應有部分為50分之2，經本院囑託鼎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就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及建物為鑑定後，土地之交易價額為800萬5,306元；建物之交易價額為12萬8,906元。原告因裁判分割所得受利益之價額為16萬5,262元【計算式：800萬5,306元×（1÷50）＋12萬8,906

	元×（2÷50），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萬5,26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 ⑶請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光耀